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安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雄

上列聲請人安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安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

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詳述本件票號TD32357390票據之遺失經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